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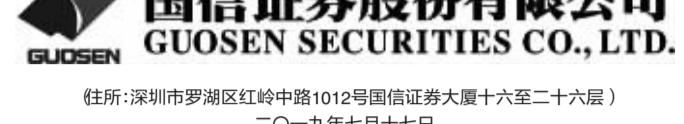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杭可科技

股票代码:68800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观点。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将通过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主要风险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情况。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3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785,9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1736%,流通股数量较少。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7.4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39.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1.19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要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达到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卖券还款可能会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的情况下,锂离子电池需求量高速增长,2011年以来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在此背景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张产能,新建或改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从而带动了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的高速增长。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稳中有升,锂离子电池在储能方面的应用也前景广阔,因此从长远看,锂离子电池的产能仍将进入进一步扩张,对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也将继续保持高位。但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中国政府采购新能源车的补贴也将相应进行结构性调整,未来几年能量密度低、续航性能差、技术平台落后的新能源车生产商将面临淘汰,资金周转将较为困难的情况。若国内市场新能源汽车制造产能出现大规模滞销,国内锂离子电池厂商产能持续走低,产能扩张持续减少,且公司开拓境外动力电池生产厂商效果不佳,则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面临较大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500.58万元、60,506.04万元和78,099.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4%、40.42%和41.1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4%、32.95%和33.84%,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系公司产品送达客户后,需先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方能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普遍在1年左右,客户的产品验收入时间相对较长的原因主要为后处理系统设备作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一部分,在新建或改建生产线时,需要与整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一起生产,验收时间普遍较长。

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三)国际贸易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的国外客户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索尼(日本丰田)、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宁德时代、上贝集团等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中韩、中日国家关系变化可能对本公司与上述几家客户的合作减少甚至中断,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电子元件进口,由于从国外采购,中国和美国目前存在贸易争端,互相采取了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应对,若未来贸易争端扩大化,影响到日本、韩国等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则同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同时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可靠性等各方面均有较强的核竞争力,因而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11%、49.82%和46.53%。但是,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大规模应用和规模化生产,锂离子电池在逐步降低成本的压力下,而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也必然会将成本的压力转移到部分上游设备供应商;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应用所带来的对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大量需求,也刺激了行业的发展,不断有新的“进军者”在后处理系统领域,导致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的主营产品始终面临市场竞争及客户“要求降价”的压力,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订单减少或毛利润率下降。另外,公司从2016年开始逐步以集成化的形式出售售后全自动化生产线,其中包含了外购的自动化物流线产品,也会拉低公司的销售毛利。

(五)研发投入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后处理系统设备,是基于电化学原理,应用于各类镍氢、锂离子等可充电电池的。燃料电池是一种把燃料所具有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化学装置,作为一种新能源电池,本质上属于一次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具有各自优势,双方具有共存互补的关系,且其产业化尚需较长时间。在可以预测的将来,可充锂电池的发展仍将以电化学原理为基础,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在体积、重量、容量、成本、安全性等方面寻求突破,但是,如果:

①向充电桩的工作原理发生根本性变化,产生如汽油机和电动机之间的巨大差异,则公司的后处理系统可能出现无法适应的情况;

②在后处理系统中,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使可充锂电池的生产产生局部变革,若公司在后处理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中,不能引领或者紧跟技术、工艺发展的潮流,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③燃料电池的应用技术,转换效率、生产成本有了革命性的突破,并对可充锂电池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则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商将面临下滑。

④经营地分布不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国外客户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索尼(日本丰田)、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宁德时代、上贝集团等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0%以上。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对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动力锂电池生产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尚未覆盖全国主流动力电池锂电池生产商,若未来发行人未能进一步开拓全国的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且开拓海外市场动力电池生产商也未及预期,或已合作的动力锂电池生产商由于行业波动、竞争激烈等因素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或发行人的现有主要客户被竞争对手大规模抢夺,则发行人动力锂电池后处理设备的销售情况将有下滑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具有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的因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的市场份额,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八)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39.85万元、9,034.42万元和18,136.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1%、6.04%和5.9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4.92%和7.86%,金额及占比均有提升。2018年以来已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困难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将减小,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订单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39.85万元、9,034.42万元和18,136.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1%、6.04%和5.9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4.92%和7.86%,金额及占比均有提升。2018年以来已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困难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将减小,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杭可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33.3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7.40%,占比较高。若未来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应收账款余额的17.40%,占比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25.25%的合伙份额,合肥信联持有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安徽国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维控制下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376.3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7.40%,占比较高。若未来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应收账款余额的17.40%,占比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手订单量增速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手订单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一季	同比变动率 (%)	2018年第四季度	环比变动率 (%)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91,715.72	187,289.00	2.37	196,529.97	-2.44

由上表可见,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环比略增,但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幅程度较低,2019年一季度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总量仍较大,但在手订单增速下滑,若未来在手订单增速继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并且下滑幅度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可能出现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的情形。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金额较大的风险

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62,002074)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航天轩高科、唐山旭阳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和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安徽国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合肥信联31.25%的合伙份额,合肥信联持有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安徽国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维控制下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手订单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手订单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一季	同比变动率 (%)	2018年第四季度	环比变动率 (%)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91,715.72	187,289.00	2.37	196,529.97	-2.44

由上表可见,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环比略增,但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幅程度较低,2019年一季度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总量仍较大,但在手订单增速下滑,若未来在手订单增速继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并且下滑幅度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可能出现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的情形。

(十四)应收款项坏账金额较大的风险

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62,002074)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航天轩高科、唐山旭阳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和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安徽国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合肥信联31.25%的合伙份额,合肥信联持有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安徽国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维控制下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手订单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手订单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一季	同比变动率 (%)	2018年第四季度	环比变动率 (%)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91,715.72	187,289.00	2.37	196,529.97	-2.44

由上表可见,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环比略增,但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幅程度较低,2019年一季度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总量仍较大,但在手订单增速下滑,若未来在手订单增速继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并且下滑幅度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可能出现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的情形。

(十六)应收款项坏账金额较大的风险

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62,002074)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航天轩高科、唐山旭阳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和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安徽国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合肥信联31.25%的合伙份额,合肥信联持有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安徽国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维控制下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手订单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手订单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一季	同比变动率 (%)	2018年第四季度	环比变动率 (%)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91,715.72	187,289.00	2.37	196,529.97	-2.44

由上表可见,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环比略增,但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幅程度较低,2019年一季度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总量仍较大,但在手订单增速下滑,若未来在手订单增速继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并且下滑幅度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可能出现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的情形。

(十八)应收款项坏账金额较大的风险

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62,002074)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航天轩高科、唐山旭阳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和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安徽国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合肥信联31.25%的合伙份额,合肥信联持有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安徽国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维控制下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手订单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手订单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一季	同比变动率 (%)	2018年第四季度	环比变动率 (%)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91,715.72				